

HAIGUI CHUANGYE SHANGWU ZHINAN

海归创业

商务指南

夏颖奇◎主编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HAIGUI CHUANGYE SHANGWU ZHINAN

海归创业商务指南

夏颖奇◎主编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归创业商务指南 / 夏颖奇主编. —北京: 北京
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4.1

ISBN 978 - 7 - 5639 - 3726 - 4

I. ①海… II. ①夏… III. ①企业管理 - 中国 - 指南
IV. ①F279. 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3675 号

海归创业商务指南

主 编: 夏颖奇

责任编辑: 王铁杰 李周辉

封面设计: 何 强

出版发行: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100124)

010 - 67391722 (传真) bgdcbs@sina.com

出版人: 郝 勇

经销单位: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徐水宏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3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639 - 3726 - 4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010 - 67391106)

编委会名单

主编：夏颖奇

编委：袁 方 王 禹 赵 峰 李志磊
刘 泳 刘红英 王士琦 夏鸿义
李 涛 吴竞梅 李君丽

支持单位：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策划单位：中关村创新文化发展促进会
中关村留学人员创业园协会

编者的话

这是一本工具书，是一本提供给回国创业海归的商务务实手册。

改革开放以来，祖国陆续向外派出了 260 多万学子。他们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在领略世界各国风土人情、宗教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同时，也埋头读书，刻苦钻研，历尽艰辛，玉汝于成。三五年甚至一二十年的海外奋斗使许多莘莘学子终成大器，成为中华民族知识分子中的优秀群体。

编者三十多年来亲身感受了出国留学和回国创业的历程，深知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是促进我国本土国际化的重要载体。优秀的留学人员群体具备极其优秀的专业知识、极其丰富的国际化经验、极其深刻的市场化理念、极其严谨的遵纪守法道德准则。当我们国内的政策环境、人文环境、融资环境和市场环境不断完善的时候，这些海归就能做到洋为中用，土洋结合，使得中华大地不断地涌现出新的技术和产品，不断地奏响市场化、法制化和国际化科技创新的交响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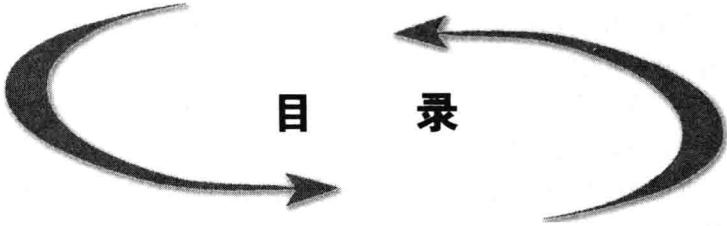
在中国的近代史上，从来不乏优秀的海归人物，为国家和民族做出重大贡献。有了詹天佑才有了京张铁路和青龙桥火车站，有了茅以升才有了著名的钱塘江桥。有了钱学森才有了撑起共和国脊梁的运载火箭，有了邓稼先才有了让中华民族扬眉吐气的原子弹、氢弹。当今的海归继承着前辈的传统，在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无线通信、生物医药、环保节能等各个方面展示着他们的才华，创造着商业的奇迹，提升着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综合国力。

近年来，海归创业者在中央“千人计划”和北京市“海聚工程”、中关村“高聚工程”的感召下，正在形成回国创新创业的热潮。编者十几年来在中关村管委会和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接待过数以千计的海外留学生前来咨询创业政策，最小的 15 岁，最大的 78 岁。当我们习惯于接待那些年富力强的海归领袖时，近年来我们也看到了 22 岁的优秀海归董事长，带领着几十位企业员工在打拼。这情景让我们没有理由怀疑这些年轻人的成功，因为他们面前的时间、空间和市场是如此巨大。海归回国创新创业，祖国欢迎他们，他们也需要祖国。

同时，这些海归人士在去国离乡三年五年十几年的情况下回到他们曾经熟悉的家园，他们会突然发现一切都都有着天翻地覆的变化。在这个既熟悉又

陌生的故乡，重新扬帆起航，特别是他们作为技术专家要向企业家转型的期间，除了专业技术，他们对企业商务几乎一无所知。因此创新创业的海归们急切地呼唤能有一本适合海归创业者的商务指南。编者在许多同行和朋友的鼓励下，受到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和中关村管委会人才处的指导，才得以完成此书。

需要特别提醒读者的是，本书虽然极尽所能搜集归纳和整理与现代企业制度相关的资料，但是今天的信息明天就有可能更新，今天的机构明天就有可能变更，即便是各类的商务范本也仅供读者参考。编者也在此谨向所有参与这本商务指南编纂的工作者和他们的辛勤劳动致以衷心的感谢。



目 录

企业设立篇

§ 1 我国企业的基本类型及最低注册资本	(1)
1. 1 我国企业的基本类型	(1)
1. 2 各类型企业最低注册资本	(2)
§ 2 内资企业设立	(5)
2. 1 企业名称	(5)
2. 2 设立内资企业的条件、所需文件证件及流程图	(7)
§ 3 外资企业设立	(11)
3. 1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及提交的材料	(11)
3. 2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及提交的材料	(12)
3. 3 申请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及提交的材料	(14)
3. 4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	(15)
3. 5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投资主体	(15)
3. 6 外资企业设立流程图	(16)
§ 4 海归创业企业选择什么样的注册地址较为合适	(17)
4. 1 留学人员创业园	(17)
4. 2 中小企业创业服务楼	(19)
4. 3 中关村海归创业驿站	(21)

企业变更篇

§ 5 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22)
5. 1 内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2)
5. 2 内资企业税务变更登记	(24)

5.3 内资企业统计变更登记	(25)
5.4 内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登记	(25)
5.5 内资转外资变更登记	(25)
§ 6 外资企业变更登记	(27)
6.1 外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7)
6.2 外资企业税务变更登记	(30)
6.3 外资企业统计变更登记	(30)
6.4 外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变更登记	(31)
6.5 外资转内资变更登记	(31)
§ 7 企业并购	(32)
7.1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基本原则	(32)
7.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方式	(32)
7.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适用范围	(32)
7.4 受理审核时限	(33)
7.5 外资并购和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登记的程序	(33)
7.6 申请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登记应提交的文件、证件	(34)
§ 8 内资企业注销登记	(38)
8.1 内资企业注销登记需要提供的材料	(38)
8.2 内资企业注销登记程序	(40)
§ 9 外资企业注销登记	(41)
9.1 外资企业注销登记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9.2 外资企业注销登记程序	(42)

企业经营管理篇

§ 10 初创企业应建立和完善的主要制度和机制	(44)
10.1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44)
10.2 初创企业的主要管理制度	(47)
§ 11 高新技术企业	(60)
11.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0)
11.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61)
11.3 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登记办法	(61)
11.4 有关技术出资比例	(62)
11.5 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分期入资	(62)

§ 12 软件产品和软件企业认定的条件及程序	(63)
12.1 软件产品和软件企业认定的条件及程序	(63)
12.2 软件产品续延和软件企业年审的条件及程序	(64)
12.3 软件企业双高人才奖励的相关条款	(65)
§ 13 对外贸易经营需要办理的手续	(66)
13.1 内资企业需要办理手续	(66)
13.2 外资企业需要办理手续	(66)
§ 14 劳动用工	(67)
14.1 企业招聘员工的途径和方式	(67)
14.2 中关村引进人才和接受应届大学毕业生的有关规定和程序	(67)
14.3 企业员工的工资结构	(70)
14.4 企业员工福利及社保	(70)
14.5 企业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	(80)
14.6 劳资纠纷的处理	(86)

企业税务与企业年检篇

§ 15 企业税务	(89)
15.1 企业应缴纳的税种和税收征管规定	(89)
15.2 企业纳税需注意的问题	(90)
15.3 有关一般纳税人	(92)
15.4 有关个人纳税的申报和计算	(92)
15.5 税收优惠政策	(93)
§ 16 企业年检	(100)
16.1 工商年检	(100)
16.2 税务年检	(101)
16.3 组织机构代码年检	(101)
16.4 外汇年检	(101)
16.5 海关年检	(102)

融资与上市篇

§ 17 融资方式与融资途径	(103)
17.1 中小企业的十一种融资方式	(103)

4 海归创业商务指南

17.2 融资途径	(107)
-----------------	-------

国家人才战略与人才特区篇

§ 18 国家人才与特区人才战略	(122)
18.1 “千人计划”	(122)
18.2 “海聚工程”	(123)
18.3 “高聚工程”	(123)
18.4 建设人才特区的主要任务	(125)
18.5 支持人才特区建设的政策	(126)
18.6 中关村创新平台及“1+6政策”	(128)

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商务篇

§ 19 知识产权	(135)
19.1 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注册申请	(135)
19.2 中关村知识产权示范园及知识产权法庭	(144)
19.3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的投诉、起诉和法律援助	(146)
19.4 国际商务	(155)
19.5 海关登记管理	(159)
19.6 出入境管理	(161)
19.7 国际合作	(161)

政府服务与科技中介篇

§ 20 综合服务部门	(165)
20.1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165)
20.2 中关村人才工作组	(165)
20.3 中关村创新平台	(166)
20.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企业服务中心	(167)
20.5 北京市投资促进局	(167)
20.6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科技促进部	(167)
20.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促进局	(167)
20.8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企业发展促进科	(168)

20.9	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园管委会	(168)
20.10	中关村科技园区健翔园招商投资服务大厅	(168)
§ 21	业务性服务单位	(168)
21.1	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项贷款担保绿色通道	(168)
21.2	中关村软件企业外包业务贷款担保绿色通道	(169)
21.3	中关村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小额担保贷款绿色通道	(169)
21.4	中关村规模性高成长企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瞪羚计划）	(169)
21.5	中关村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70)
21.6	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	(170)
21.7	中关村股权激励试点申请	(170)
21.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71)
21.9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认定	(171)
21.10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71)
21.11	北京市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专项资金	(171)
21.12	北京市现代制造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用地优惠政策	(171)
21.13	来京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172)
21.14	北京市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优惠政策	(172)
21.15	北京市研发机构认定	(172)
21.16	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制度	(172)
21.17	科技中介机构优惠政策	(172)
21.18	风险投资机构优惠政策	(173)
21.19	孵化器优惠政策	(173)
21.20	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73)
21.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项目择优资助资金（每年评审一次）	(173)
21.22	留学人员来京创办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的一般程序	(173)
21.23	办理留学人员身份认定	(174)
21.24	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机构	(174)
21.2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74)
21.26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认定	(174)
21.27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75)
21.28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	(175)
21.29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175)
21.30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973 计划）	(175)

6 海归创业商务指南

21.31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5)
21.32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产业化专项）	(176)
21.33 国家技术创新计划	(176)
21.34 研发类开放实验室	(176)
21.35 留学人员购车	(187)
§ 22 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统计、劳动保障、安全、知识产权和专利等政府部门的咨询、投诉电话	(190)
§ 23 科技中介服务	(193)
23.1 主要协会组织	(193)
23.2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203)
23.3 律师事务所	(204)
23.4 会计师事务所	(206)
23.5 资信评估机构	(208)
23.6 管理咨询公司	(209)
23.7 风险投资及投资顾问机构	(210)
23.8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212)
23.9 商标代理机构	(215)
§ 24 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215)
24.1 信用	(215)
24.2 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217)
§ 25 企业党团组织及工会	(222)
25.1 企业的党组织、工会、团组织	(222)
25.2 园区企业党团组织和工会管理	(223)

附录

§ 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介绍	(224)
§ 2 各园区的功能定位和优势	(225)
2.1 东城园	(225)
2.2 西城园	(225)
2.3 朝阳园	(225)
2.4 海淀园	(226)
2.5 丰台园	(226)

2.6 石景山园	(227)
2.7 门头沟园	(227)
2.8 房山园	(228)
2.9 通州园	(228)
2.10 顺义园	(229)
2.11 大兴园	(229)
2.12 昌平园	(230)
2.13 平谷园	(230)
2.14 怀柔园	(230)
2.15 密云园	(231)
2.16 延庆园	(231)
§ 3 科技园区内各专业园、产业园	(233)
§ 4 创业园（孵化器）	(233)
§ 5 大学科技园名录	(236)
§ 6 外省市海归创业服务机构	(237)
6.1 上海市	(237)
6.2 广州市	(238)
6.3 江苏省	(239)
6.4 西安市	(239)
6.5 武汉市	(240)
6.6 成都市	(240)
§ 7 常用商务文书范本	(241)
7.1 员工手册	(241)
7.2 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247)
7.3 保密协议示范文本	(253)
7.4 企业章程示范文本	(256)
7.5 商业计划书示范文本	(285)



§ 1 我国企业的基本类型及最低注册资本

1.1 我国企业的基本类型

1.1.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中包括：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外商独资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作）有限公司。

1.1.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中包括发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和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1.3 全民所有制

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

1.1.4 集体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企业：财产归群众集体所有，劳动群众共同劳动，实行按劳分配为主、适当分红为辅、提取一定公共积累的企业。

1.1.5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以合作制为基础，实行以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股权平等、民主管理的企业法人组织。

1.1.6 合伙企业（含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1.1.7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1.2 各类型企业最低注册资本

1.2.1 内资企业最低注册资本

- a.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 c.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500 万人民币；特定的行业从相关规定。

2013 年 11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消息将实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改革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二是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使企业相关信息透明化。三是按照方便注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由地方政府具体规定。四是大力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五是推进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降低开办公司成本。在抓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实行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制度。

1.2.2 外资企业最低注册资本

外商投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金应与其规模相适应。外商独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5 万美元；中外合资（合作）高新技术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20 万美元；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留学人员创办的外资高

术企业（须持留学人员身份证明）最低注册资本可按等同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注册。

1.2.3 投资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创业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000 万人民币，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1.2.4 其他行业最低注册资本

其他行业最低注册资本请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金）限额表

行业分类	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人民币)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
银行业： 全国性商业银行	100 0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 年 5 月 10 日第 8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13 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 10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修正
银行业： 城市合作商业银行	10 000 万元	同上
银行业： 农村合作商业银行	5000 万元	同上
独资银行、合资银行	30 0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
外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	20 000 万元	同上
证券公司（综合类）	50 0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证券公司（经纪类）	5000 万元	同上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 000 000 万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297 号发布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100 万元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1997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证券委发布）
保险公司	20 0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期货公司	3000 万元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

续表

行业分类	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人民币)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
旅行社	30 万元	《旅行社管理条例》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	3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 8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通过
拍卖企业	1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50 万元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307 号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全国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	100 000 万元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1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333 号发布，根据 2008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全国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增值电信业务）	1000 万元	同上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	10 000 万元	同上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	100 万元	同上
房地产开发企业	100 万元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248 号
基金管理公司	10 0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出版企业	30 万元	《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343 号公布
直销企业	8000 万元	《直销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443 号公布